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0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0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0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或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8月17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2774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8月15日 – 2022年08月19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5个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8月22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年08月22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11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DR CURNCY G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1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2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高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则保底收益率;如高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则中档收益率;如高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则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遇届时约定的价格但高于/低于小数点后第四位的价格水平,则发行本产品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725.83	535,724.43
负债总额	462,060.40	410,661.73
净资产	127,765.43	125,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32	42,217.1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4,683.52万元)的20.2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6.9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0.6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75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16.37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4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2%;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508,8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青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4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600	0.1362%	IPO前取得:44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0,3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800	0.1112%	IPO前取得:332,475股 其他方式取得:582,3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焦青太	280,000	0.0340%	2022/6/1 2022/8/16	集中竞价交易	10.16-10.9	2,936,000	840,600	0.1022%
张亚明	0	0%	2022/6/1 2022/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14,800	0.11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4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总经理万旭昶先生、财务总监徐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届时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安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为23,568.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翟怀宇,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公司持有其 64.61%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92,726,180.31元, 总负债为2,145,203,289.71元, 净资产为547,522,890.6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37,822,013.94元, 净利润11,474,058.4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7,774,231.86元,总负债为2,186,902,800.13元,净资产为520,871,431.73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48,879.19元,净利润-26,651,458.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本次分立将按照业务划分的原则,依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负债分割及人员安排。本次分立完成后,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主营预拌混凝土业务,新设立亚泰集团长春现代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64.61%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70%股权,主营建材制品业务。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 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发挥专业化、联能化的优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2年12月10日,原保证方式维持不变;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年利率不超过6.9%,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4,500万元、8,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7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4,500万元、8,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7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4,500万元、8,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87,507,822.34元,总负债为7,477,620,621.92元,净资产为-790,112,799.5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560,424,330.63元,净利润-78,886,883.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393,487,575.20元,总负债为9,193,279,773.84元, 净资产为-799,792,198.64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9,019,452.78元,净利润-9,679,399.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7,006,184.12元, 总负债为516,895,257.68元,净资产为280,110,92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0,469,919.65元,净利润35,624,927.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6,415,894.42元, 总负债为529,087,678.20元, 净资产为277,328,216.22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52,579.81元,净利润-2,782,710.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32,120,980.62元, 总负债为5,009,813,318.94元,净资产为2,322,307,661.6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337,331.91元,净利润327,544,294.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34,391,442.98元,总负债为5,430,222,586.20元,净资产为2,304,168,856.78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485,404.94元,净利润-18,138,804.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92,726,180.31元, 总负债为2,145,203,289.71元, 净资产为547,522,890.6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37,822,013.94元, 净利润11,474,058.4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7,774,231.86元,总负债为2,186,902,800.13元,净资产为520,871,431.73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48,879.19元,净利润-26,651,458.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马东梅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21,111,065.22元,总负债为4,572,394,016.77元,净资产为648,717,048.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12,167,890.60元,净利润4,928,661.1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69,411,175.54元,总负债为4,321,694,372.71元,净资产为647,716,802.83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0,243,823.66元,净利润-1,000,245.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0	111.81	109.5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64.85	65.6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4,500	68.33	70.2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8,850	68.33	70.2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0	79.67	80.76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	87.58	86.9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7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5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份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2.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炜翔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